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十七點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聲請法院裁定宣告監護處分)</p> <p>九十七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認被告有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情形而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者，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宣告保安處分。</p> <p>檢察官於案件審理中，認被告有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情形而有緊急必要時，得出具補充理由書，促請法院是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被告有因精神障礙、毒癮或酗酒成癮，無法控制其侵害行為，而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保安處分以外之家庭、社區及機構處遇，顯然不足給予適當照料並排除侵害可能之情形，而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者，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對被告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檢察官基於客觀性義務，如於審理中發現被告有緊急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亦應監督促請法院審酌是否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爰為第二項規定。</p>